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2年海南省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
(ZK-CGZGK220501)

项目编号：ZK-CGZGK220501/01 包

合同编号：琼中医（设备）字 2022 第 038 号（1 包）

采购单位（甲方）：海南省中医院

中标单位（乙方）：杭州朗安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54555178

签订日期：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海南省中医院

乙方：杭州朗安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6月21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2年海南省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CZK-CGZGK220501))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希森美康、CS-5100	1	670000	670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2	血气分析仪	雷度米特、ABL90 FLEX	1	190000	190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流水线	深圳迈瑞、EU8000 Plus(EH-2080C+UA-5800)	1	900000	900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4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流水线(含推片机)	深圳迈瑞、BC-7500[NR] CS+H50+SC-120+MC-80	1	2590000	2590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碧迪公司、BD phoenix™ M50	1	1000000	1000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6	全自动动态血沉仪	阿利发有限公司、Roller 20	1	175000	175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7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珠海美华、BC256	1	445000	445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8	正置显微镜	奥林巴斯、BX53(LED)	3	200000	600000	3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柒万元整（¥6570000.00）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	联系人： 林微 固定电话： 0898-66239587
乙方	联系人： 黄丽苗 联系电话： 0571-54555178

二、货物的交付及风险转移：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验收前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安装保修期：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七十（70%）的货款。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货款（如乙方可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支付比例调整为 30%），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支付剩余 5%的货款（退还履约保函）。

3、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四、纠纷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他人及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维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的修理费用已计入总价。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维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5. 投标人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免费维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6.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乙方无法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且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对维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约定，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维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8. 三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乙方免费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9. 维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维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所有装备超过维保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换货，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换货后仍无法满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在接到退货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交货款并支付总货款2%的违约金，逾期退还货款及违约金，需支付利息，利率为每日0.1%。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总货款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总货款2%的违约金。

3、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售后服务条款为准，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条款规定，每违反一项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货物总金额 1%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每页标明页码，法人签名、封面处盖章和盖骑缝章；
- (二) 乙方的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需盖公章，且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 中标货物详细参数；
- (六) 厂家营业执照；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中医院（盖章）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 47 号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二年 7 月 4 日

乙方：杭州朗安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33 号 316-2 工位

法人代表人：李付凤

委托代理人：黄丽苗

二〇二二年 6 月 30 日

户名：杭州朗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账号：1202089109800122670

招标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经办人：宋裕雄

二〇二二年 7 月 6 日